

证券代码：832437

证券简称：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9: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37	三泰新材	2021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和《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良好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董事长李聚良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胡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74,090.24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43,015,142.03 元，至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89,232.27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资本公积和未分利润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娄底市经济开发区群乐街1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38-86317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达：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